



# 111 年度 丙 單 一 級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表(副表)


※准考證編號： 報名表加註※部分請勿填寫外，其餘務必以正楷填寫，如有塗改須簽名或蓋章

中文姓名 <small>或原住民傳統姓名</small>	陳筱玲					職類代號 1 5 4 0 0					職類名稱			職類項目			
原住民傳統姓名 <small>並列之羅馬拼音</small>	(原住民姓名應與戶籍登記一致)										托育人員(原保母人員)						
英文姓名	CHEN,SHIAO-LING (與護照相同,如未填寫將逕以漢語拼音轉換,不得異議)									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A	2	3	4	5	6	7	8	9	0	出生年月日	民國 57 年 6 月 5 日					
通信地址	114-900 縣 鄉市 村 民權東路 六 段 218 號之 台北(市) 內湖(區)鎮 葫洲(里) 街 283 巷 165 弄 樓之										聯絡方式	電話(公): 02-2577-8806 電話(宅): 02-2570-7780 行動電話: E-mail: ctest@mail.csf.org.tw					

報檢人現職服務單位：	緊急聯絡人：	電話：
報檢人目前就讀學校(或最高學歷)：		

申請身心障礙者應考協助(請填寫附件 6 申請表,未檢附者概不受理)

◎報檢一般手工電銲、半自動電銲、氬氣鎢極電銲、中式麵食加工(09601、09602)、會計事務-資訊、電腦輔助立體製圖、印前製程-圖文組版 PC(19103)、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(20800)、烘焙食品-素食,術科測試請另填寫術科勾選表,並請貼於副表後之浮貼處。




備註：  
照片留供檢定合格發證之用，報檢人皆應依規定粘貼。


申請免試衛生

請將乙級技術士證影本黏貼於正表背面

女子美髮 ●請檢附女子美髮乙級技術士證影本  
美容 ●請檢附美容乙級技術士證影本

免試衛生技能，須在報名時提出申請，不接受事後補申請





**填表須知**

- 一. 本報名表上加註※欄表示由承辦單位填寫。
- 二. 報名表正表、副表均需填寫，報檢人填表前請詳閱簡章並依填表說明填寫(不得以鉛筆書寫)。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以正楷填寫，若因字跡潦草，導致資料錯誤，概由報檢人自行負責;如有塗改者須簽名或蓋章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- 三. 報檢人檢具不實資格證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，並不予發證，已發證者，撤銷其技術士證，如有違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四. 下欄為承辦單位寄發通知備用回條，未填寫者以副表通信地址為收件地址，報檢人不得有異議。報名後如欲變更測試通知單收件地址，請主動與承辦單位聯繫。
- 五. 本人已詳實填載本表所示各項資料及附件，另詳閱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告知聲明(如附件 30)，相關資料將作為技能檢定及就業宣導(媒合)之用。
- 六. 如願意提供個人資料予報檢職類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請另加填寫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(如附件 31)。如同意提供，請於報名時一併交付;如不同意提供，則無須交付(同意與否不影響技能檢定報名申請)。

●郵寄用地址條 報檢人務必填寫完整，未填寫者逕以副表通信地址寄送，如有變更請立即自行逕向承辦單位變更。

郵寄用地址條	報檢人姓名	陳筱玲	收件地址	114-900 縣 鄉市 村 民權東路 六 段 218 號之
	電話	02-25778806		台北(市) 內湖(區)鎮 葫洲(里) 街
郵寄用地址條	報檢人姓名	陳筱玲	收件地址	114-900 縣 鄉市 村 民權東路 六 段
	電話	02-25778806		台北(市) 內湖(區)鎮 葫洲(里) 街 283 巷 165 弄 樓之

承辦單位寄發通知用，未填寫者逕以副表通信地址寄送



# 111 年度乙級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表(副表)

※准考證編號：

報名表加註※部分請勿填寫外，其餘務必以正楷填寫，如有塗改須簽名或蓋章


中文姓名 <small>或原住民傳統姓名</small>	陳筱玲	職類代號 1 1 8 0 0					職類名稱	職類項目
原住民傳統姓名 <small>並列之羅馬拼音</small>	(原住民姓名應與戶籍登記一致)					電腦軟體應用		
英文姓名	CHEN,SHIAO-LING (與護照相同，如未填寫將以漢語拼音轉換，不得異議)							



身分證統一編號	A	2	3	4	5	6	7	8	9	0	出生年月日	民國 57 年 6 月 5 日
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通信地址	114-9000 縣 鄉市 村民權東路 六 段 218 號之 台北(市) 內湖(區) 葫洲(里) 街 283 巷 165 弄 樓之	聯絡方式	電話(公)：02-2577-8806 電話(宅)：02-2570-7780 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etest@mail.csf.org.tw
------	---	------	---

報檢人現職服務單位：	緊急聯絡人：	電話：
報檢人目前就讀學校(或最高學歷)：		

申請身心障礙者應考協助(請填寫附件 6 申請表，未檢附者概不受理)

	備註： 照片留供檢定合格發證之用，報檢人皆應依規定粘貼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	
---	--

**填表須知**

- 一. 本報名表上加註※欄表示由承辦單位填寫。
- 二. 報名表正表、副表均需填寫，報檢人填表前請詳閱簡章並依填表說明填寫(不得以鉛筆書寫)。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以正楷填寫，若因字跡潦草，導致資料錯誤，概由報檢人自行負責；如有塗改者須簽名或蓋章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- 三. 報檢人檢具不實資格證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，並不予發證，已發證者，撤銷其技術士證，如有違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四. 下欄為承辦單位寄發通知備用回條，未填寫者以副表通信地址為收件地址，報檢人不得有異議。報名後如欲變更測試通知單收件地址，請主動與承辦單位聯繫。
- 五. 本人已詳實填載本表所示各項資料及附件，另詳閱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告知聲明(如附件 30)，相關資料將作為技能檢定及就業宣導(媒合)之用。
- 六. 如願意提供個人資料予報檢職類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請另加填寫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(如附件 31)。如同意提供，請於報名時一併交付；如不同意提供，則無須交付(同意與否不影響技能檢定報名申請)。

●郵寄用地址條報檢人務必填寫完整，未填寫者逕以副表通信地址寄送，如有變更請立即自行逕向承辦單位變更。

郵寄用地址條	報檢人姓名	陳筱玲	收件地址	114-9000 縣 鄉市 村民權東路 六 段 218 號之
	電話	02-25778806	台北(市) 內湖(區) 葫洲(里) 街	承辦單位寄發通知用，未填寫者逕以副表通信地址寄送
郵寄用地址條	報檢人姓名	陳筱玲	收件地址	114-9000 縣 鄉市 村民權東路 六 段
	電話	02-25778806	台北(市) 內湖(區) 葫洲(里) 街 283 巷 165 弄 樓之	

# 111 年度乙級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表(正表)

※准考證編號：

報名表加註※部分請勿填寫外，其餘務必以正楷填寫，

如有塗改須簽名或蓋章

中文姓名 陳筱玲 <small>或原住民傳統姓名</small>		職類代號 1 1 8 0 0					職類名稱 電腦軟體應用		職類項目	
原住民傳統姓名 並列之羅馬拼音		(原住民姓名應與戶籍登記一致)					參閱 P.98			
英文姓名 CHEN,SHIAO-LING <small>(與護照相同，如未填寫將以漢語拼音轉換，不得異議)</small>		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					民國 57 年 6 月 5 日			
電話(公)		02-2578806					2570-7780			
E-mail		etest@								
通信地址		台北					民權東路六段 218 號之		283 巷 165 弄 樓之	
戶籍地址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通信地址								
學歷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					申請身心障礙者應考協助(請填寫附件 6 申請表，未檢附者概不受理)			
身分別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0. 一般報檢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Q. 外籍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R. 無戶籍國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. 大陸學位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K. 大陸地區人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. 外籍人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. 探親就學 外籍人士及外籍配偶請再勾選國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大利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孟加拉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汶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柬埔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寮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斯里蘭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緬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馬來西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尼泊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紐西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巴基斯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菲律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加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越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韓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申請補助(符合申請補助資格者請填寫附件 23 / 24 申請書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，須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，未檢附或報名後補申請概不受理) 申請補助請再勾選身分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身心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更生受保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. 長期失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. 獨力負擔家計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.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. 中高齡失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. 二度就業婦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. 家庭暴力被害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T.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. 高齡失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(目前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. 因應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勞工			
檢附資格證件影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試學科 104 年度起取得的學科測試成績不保留，僅( )年度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規定者申請，請檢附免試學科證明文件+學科及格成績單影本(詳閱 P.5 或 P.109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試術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8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9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 年參加同職類同級別技能檢定術科成績及格(請檢附術科及格成績單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 )年符合報檢職類資格且具技能競賽免術規定者(附件 1~3，檢附免試術科證明影本+資格證明文件)					1.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，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，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 2.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，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。 3.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，並為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、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、技術學院、大學之在校學生。 4.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。 5.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 6.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。 7.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，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。 8.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，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。 9. 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二年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 10.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 11. 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或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。 12. 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。 ※前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，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(構)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。 ※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，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。			
項次		應檢職類證照		相關學歷		相關職訓		相關經歷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1		丙證				800 小時		2 年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2		丙證		高中(職)畢業或同等學力或在校最高年級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03		丙證		五專在校 3 年級以上或技專院校、大學在校學生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4						400 小時		3 年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5						800 小時		2 年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6						1600 小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7				高中(職)畢業或同等學力		800 小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8				高中(職)畢業或同等學力		400 小時		1 年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9						技術生 2 年		2 年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				高中(職)畢業或同等學力				2 年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				專科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或在校最高年級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								6 年		
本表所載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核對無誤，並已詳閱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告知聲明(如簡章 P.162 附件 30)，相關資料將作為技能檢定及就業宣導(媒合)之用。		※初審簽章		※複審簽章		※審查結果		國民身分證、外僑居留證、長期居留證、入出境證影本粘貼處(正面，請浮貼)		
報檢人簽章： 陳筱玲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國民身分證、外僑居留證、長期居留證、最近一次展延證明影本粘貼處(反面，請浮貼)		
								丙級技術士證正面影本粘貼處(請浮貼)		
								丙級技術士證背面影本粘貼處(請浮貼)		

依實際情況勾選

依實際情況勾選並

選項目繳驗資格證件影本

大寫與護照相同或自行填寫非簡稱之英文姓名

外籍人士填統一證號

參閱 P.98

申請身心障礙者應考協助(請填寫附件 6 申請表，未檢附者概不受理)

申請補助(符合申請補助資格者請填寫附件 23 / 24 申請書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，須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，未檢附或報名後補申請概不受理)

申請免試學科  
104 年度起取得的學科測試成績不保留，僅( )年度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規定者申請，請檢附免試學科證明文件+學科及格成績單影本(詳閱 P.5 或 P.109)

申請免試術科  
108 109 110 111 年參加同職類同級別技能檢定術科成績及格(請檢附術科及格成績單影本)

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，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，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
國民身分證、外僑居留證、長期居留證、入出境證影本粘貼處(正面，請浮貼)

國民身分證、外僑居留證、長期居留證、最近一次展延證明影本粘貼處(反面，請浮貼)

丙級技術士證正面影本粘貼處(請浮貼)

丙級技術士證背面影本粘貼處(請浮貼)